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605破申4号

申请人：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乡县古固泰镇工业聚集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698734048F。

法定代表人：孔祥奇。

委托代理人：林钻友、王菁柏，广东循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住所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联沙管理区，营业执照 91440605280036074K。

法定代表人：何剑鸣。

2018年2月6日，申请人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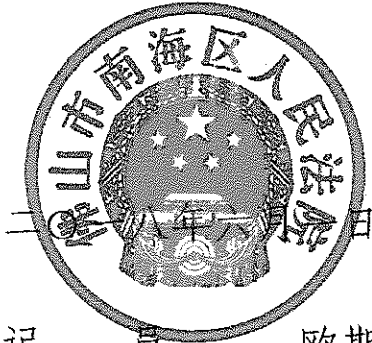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本裁定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植少佳
审	判	员	黄馨栗
审	判	员	李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欧斯迪
---	---	---	-----